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114 國繼南寅字第 010 號

主旨：依土地法第 34-1 條通知 114 年度第 10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第 12、13 標號共有人張連井之繼受者、張再生之繼受者、張新蒲之繼受者、張文樹之繼受者、張野水之繼受者、張寬富之繼受者、陳國斌、張國翰、傅秀蒨，如台端或其繼受者現為附表所示不動產共有人者，得主張優先承購該標號不動產，特此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 34-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標號依 114 年 7 月 8 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如旨述之共有人或其繼受者欲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 3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價格優先承購該不動產，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餘款並應於繳款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權並沒收已繳之保證金，特此公告。
- 二、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114 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土地標示	嘉義縣竹崎鄉覆錦金段 0194-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11.00		
被繼承人	第 12 標:張再生		第 13 標:張新蒲
可優先承購之權利範圍	12/576		12/576
標脫金額(新台幣)	167,140		167,140
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7,000		17,000
優先承購書 無法送達共有人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1	張連井之繼受者	覆錦金 194 號
	2	張再生之繼受者	瓦厝埔 13 號
	3	張新蒲之繼受者	瓦厝埔 13 號

4	張文樹之繼承者	覆鑄金 194 號
5	張野水之繼承者	嘉義郡竹崎庄竹崎 296 番地
6	張寬富之繼承者	嘉義縣竹崎鄉復金村 8 鄰覆鑄金 7 號
7	陳國斌	屏東縣九如鄉東寧村東寧路 14 巷 3 號
8	張國翰	新北市瑞芳區柑坪里明燈路一段 45 巷 109 號之 3
9	傅秀蒞	高雄市杉林區木梓里茄苳巷 4 號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依分層負責執行
拍賣業務專用章
副理 黃 作 鈞